

**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試辦計畫申請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請擇一勾選)

- 為配合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_\_\_\_\_ (受理申請單位) 因辦理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而獲取本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教育、薪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的資料。
  - 二、本人同意分署及專案單位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受\_\_\_\_\_ (受理申請單位) 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本人的身分、與本人進行聯絡、查核本人同一年度是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職務再設計相同性質的補助，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的使用方式。
  - 四、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的個人資料向就服機構及專案單位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二) 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五) 請求刪除。但因 (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 妨害就服機構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分署及專案單位得拒絕之。
  - 五、\_\_\_\_\_ (受理申請單位) 針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人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開始，至分署完成補助業務 (含上傳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查核、統計執行補助成果等事宜) 止。
  - 六、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的要求，且同意 (受理申請單位) 留存此同意書，以供日後取出查驗。
-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_\_\_\_\_ (受理申請單位) 將不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的影響：

- 一、無法於相關系統中，查詢您是否確屬申請單位之在職勞工、同一年度是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的補助。
- 二、無法於評估補助項目及金額時，據以判定您是否屬優先補助對象。